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安	因公出差在外	孔祥胜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7,662,585.51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0,877,302.25元,加上2018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395,939,646.45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5,062,344.20 元,公司2018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继华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电话	(0571)88132917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部分环保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公司生产热轧钢卷442.53万吨,铁水成本2,079元,低于行业平均值53元,热卷成本2,833元,低于行业平均值93元。

2.2018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

2018年,钢铁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全行业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主要表现为:钢铁产需基本平衡,钢材价格相对稳定,进口铁矿石市场运行平稳,钢材出口减少、结构优化,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升,钢铁企业持续好转。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5,808,040,616.33	24,456,948,675.27	5.52	26,021,692,395.95
营业收入	26,449,774,549.29	27,855,812,859.15	-5.05	19,660,287,05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7,662,585.51	1,795,744,461.39	7.90	725,454,05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5,506,815.56	1,728,596,457.67	9.08	581,727,58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91,865,441.70	16,554,202,856.19	11.70	15,140,985,00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596,710.24	1,783,058,886.42	36.71	3,278,980,83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3	7.5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3	7.5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1.40	减少0.34个百分点	6.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41,591,098.07	6,634,779,955.99	6,569,616,469.59	6,703,787,0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044,955.91	652,301,316.59	450,047,299.73	332,269,0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3,995,819.49	606,871,523.41	473,091,699.38	331,547,7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97,699.57	2,341,621,305.58	1,257,460,281.44	-705,587,177.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宁波钢铁将销售商品收到的银票背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意见对该业务不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公司应当分别调减2018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2,996.39元、62,605,109.78元和 101,947,108.53元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6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8,262,812	1,509,138,852	44.69	794,747,057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7,282,271	681,566,507	20.18	681,566,507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31,818	160,037,878	4.74	160,037,87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春有限公司	32,721,914	141,794,962	4.2	141,794,962	无		境外法人
新疆同和君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273	98,484,848	2.92	98,484,84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23,504	87,201,852	2.58	87,201,852	无		国有法人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6,364	86,174,242	2.55	86,174,24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81,353	81,385,864	2.4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45,454	73,863,635	2.19	73,863,63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7,632,816	33,075,536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全年累计生产铁水428.73万吨、板坯455.27万吨、钢卷442.53万吨,全面超额完成年度产量目标;实现营业收入264.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8亿元,同比增加7.90%。报告期,公司牢牢把握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和行业周期性回暖的有利时机,按照“稳中有进、提质增效”的总基调,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积极作为、勇于创新,全年工作呈现高质高效、健康向好发展态势,全面完成生产经营目标,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1)钢铁产业稳中有进,生产经营业绩节节攀升

1)推进生产经营工作高效化

按照全年工作“稳中有进、提质增效”的总基调,紧扣“降本增效、增产增效、产品创效”这根主线,结合行业整体环境,努力克服生产组织和工程建设双轨并行的难度,在确保生产稳定的基础上,超额完成年度产量目标,经营业绩和产品盈利能力双提升。全年采购工作在稳定国际国内战略合作资源的前提下,加大市场研判,强化内外联动,准确把脉大宗原燃料的低洼期和窗口期动态实施机会采购,特别是进口煤和焦炭在拓展低价优质资源、防范市场风险方面成效显著,实现了供应量和结构的双稳定;积极推进无库存备件采购工作,完善供应商入围评价制度,规范供应商准入机制,较好地实现了公司采购供应链管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全年营销工作结合新形势新环境强化市场精准调研和逻辑分析,准确把握市场价格运行特点,深耕区域、专业市场,完善接单及定价机制,科学制定出厂价格,确保了协议用户订单按期执行。

2)推进降本增效常态化

动态跟踪管理成本费用,强化成本专项管理,形成项目化和体系化工作思路,深化经济效益分析和价值管理工作,为经营决策做好支撑;合理筹划资金运用,合理调整新形势下的资金运作方式,坚持全信用低成本融资,有效控制汇率风险,全年综合融资成本3.1%,在银行信贷收紧和限制条件增多的情况下,巩固了宁钢低成本融资优势;持续贯彻从严从紧的思想,严控重点管控费用支出,全年同口径降低成本费用成效显著。

3)推进产品研发精品化

按照“1+3+α”产品发展规划,围绕“三品”战略和“研产销一体化”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产品精品化战略工作。全年优质特色产品产量达156.38万吨,产量和增效创优质特色产品新高。全年新产品产量42.11万吨,成功研发新产品19个,“1”类产品实现重大突破,4个前瞻性高精尖产品应运而生,产品档次再攀高峰;“3”类产品实现重大进展,优特钢产品系列覆盖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工具钢、高合金钢等7大类,宁钢也首次成为国内多家优特钢龙头企业的主要供应商,汽车钢实现汽车高强钢从600MPa等级向980MPa等级钢的全面覆盖,深冲钢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协助下游客户快速进入国内家电龙头企业;“α”类品种产量和增效实现双丰收,首次实现工程机械用钢的开发,成功开发新产品牌号5个,完成了年度目标的250%。

4)推进安全环保可控化

牢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全面推进落实新一轮环境提升行动计划,全面分析对标找差,策划形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清单,全力推动环保技改项目实施,烧结烟气治理项目已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提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心。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深化环保管理体系标准化运行,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处于受控状态,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全部达标,厂区降尘指标持续维持在较好水平。围绕浙江省环保督查、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等工作要求,结合环保问题及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强化环保风险管控,推进整改措施落实。持续深化能源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按照“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的供能工作目标,牢固安全发展的理念,大力推进节水、节电专项工作计划,加大余能、余热回收力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指标的持续优化。

(2)环保产业稳步发展,拓市提质态势良好

1)拓市场,抓好重点项目的开发工作

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全年在环保市场跟踪项目70余个,重点跟踪项目20余个,推进落地项目7个。切实做深做细前期工作,有效拓宽业务范围,极力争取增量项目;深挖存量项目潜力,推动存量项目提标工作。2018年推动三门反坝渗滤液、浦江陈臭、宁钢焦化零项目顺利落地。响应省政府关于推进污水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的要求,配合各地政府推进提标项目前期工作,其中,临海江南准四类提标项目已经签约,遂昌、开化等10余个提标和当地政府对接开展前期工作,通过提标改造,有效改善老厂的运行情况,提高经营收益。

2)抓建设,做好重点项目的建设工作

全年筹建在建项目11个,完成建安设备等各类招标200余次,着力抓好项目建设各阶段的管控,其中受托管理的亚洲最大的半地埋式全封闭污水处理厂-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项目在各方的通力协作下,提前六个月完成40万吨通水目标,有效改善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温州、甘肃、青田、德清等多个项目完工顺利转入运营,实现了工程与运营的无缝衔接。

3)稳运营,着力保证各厂稳定达标

通过发挥运营调度“五大中心”功能、运营管理周例会制度、推进子公司标准化管理等措施,打通运营管理的痛点、难点、堵点,逐步实现精细化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集中技术力量,由总部技术团队为子公司提供全时技术支持,就子公司存在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尽快实现项目效益,今年青田、德清、甘肃、温州等项目先后通水调试并成功取得商运批复。紫光环保2018年运营水厂达到34家,累计处理污水超过45亿立方米,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529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04%,实现利润总额828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的19.27%。

4)求创新,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积极开展资质申报工作和自主创新工作,总结前期工作成果,已成功申报了一项发明专利《一种CAST强化脱氮除磷的处理工艺》,2017年申报的三项发明专利也已通过初审,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自主开发的除臭专利技术在三门、盱眙、常山、温州等项目上成功运用,宿迁、临海、襄阳、遂昌等除臭项目也已陆续投入建设,为后续打开除臭市场奠定了一定基础。开展技术攻关与交流工作,推动与国内外知名企业、院校和机构的交流合作,博采众长。

5)谋发展,优化经营格局

公司控股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以“改革创新、统筹谋划、真抓实干”的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再生资源为特色经营,基本形成了以废旧金属为主,冶金炉料、报废汽车为辅,仓储物流为补充的经营格局,全年实现利润总额5222万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长20.67%。各板块业务均衡发展,诸盈分公司成功申报成为了工信部第六批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企业,为做优做强再生资源产业又提供了一个好的平台,积极应对控制风险,加强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提高对作业场所的安全、环保、设备及消防的管理,全力以赴推进机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和德清二期报废汽车拆解预斩厂房项目的建设工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890,511,205.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9,670,291.96
应收账款	139,159,086.8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3,648,583.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648,583.29		
固定资产	9,699,694,406.08	固定资产	9,699,694,406.08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76,320,490.71	在建工程	377,843,710.13
工程物资	1,523,219.42		
应付票据	1,357,213,042.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32,977,924.54
应付账款	2,375,764,881.71		
应付利息	1,786,816.92	其他应付款	340,698,096.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911,279.96		
管理费用	663,941,564.63	管理费用	386,638,538.12
		研发费用	277,303,026.51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 注
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原对1号高炉资产组按8-35年计提折旧,因其将于2019年3月拆除,故对1号高炉资产组统一根据预计可使用寿命调整折旧年限,该资产组的账面净值在15个月内折旧完毕。	本次变更经宁钢公司五届四次及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2018年1月1日起	折旧年限调整后的月折旧额为1,447.31万元,2018年折旧额为17,367.76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131,597,623.28	
应交税费	-32,899,405.82	
未分配利润	-98,698,21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698,217.46	
2018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31,597,623.28	
所得税费用	-32,899,405.82	
净利润	-98,698,21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98,217.46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鉴于公司将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7.50%股权出售,并已于2018年4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报告期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紫光环保将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1%股权公开挂牌出售,并已于2018年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报告期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紫光环保合并报表范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上午09:30在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刘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孔祥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7,662,585.51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0,877,302.25元,加上2018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395,939,646.45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5,062,344.20元,公司2018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2019-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经公司考核部门对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业绩和履职情况的考评,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薪酬发放情况概述如下:

1.公司董事长吴东明,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考核并发放年薪,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2.董事刘安、董事于卫东以及监事周尧福(监事会主席)、监事王纪松均由股东单位考核并发放年薪,不在公司领取报酬与津贴。

3.独立董事陈杭生、王颖、胡祥甫的津贴为100,000元/人(税后),由公司支付。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薪酬情况:

副董事长、原总经理孔祥胜,副总经理、原董事谢晨,副总经理陈晓东,董事吴黎明,监事金钢,财务总监陆才平,董事会秘书吴继华等人员的年薪薪酬(含税及各类津补贴)为:

姓 名	职 务	2018年薪酬(元)	备 注
孔祥胜	副董事长、原总经理	1,208,800	
吴黎明	董事	1,186,800	
谢 晨	副总经理、原董事	616,400	
陈晓东	副总经理	1,200,000	
金 钢	监事	414,140	
陆才平	财务总监	355,965	
吴继华	董事会秘书	382,085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对各项业务授信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北仑支行、瑞安支行,农业银行北仑分行、瑞安支行,建设银行北仑支行,中国银行北仑分行,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北仑支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北仑支行,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北仑支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杭州中山支行,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宁波海曙支行、杭州平海支行,杭州省府路支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杭州银行湖墅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180.2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杭钢股份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杭钢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由杭钢股份母公司统筹平衡,上述事项董事会拟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019年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2019年围绕提升竞争力、智能化制造的目标,结合超低排放和安全合规要求,坚持“绿色宁钢”的发展理念,确保宁钢持续、健康、绿色、安全地发展。

2019年,宁钢拟安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45项,其中:重点建设项目4项:1号高炉易地大修改造、焦炉煤气脱硫系统改造、焦化厂雨排水深度处理改造、层流冷却系统改造。宁钢2019年度投资计划105,711万元,资金计划77,790万元。

宁钢2019年度资金总计划88,693万元(含前期项目资金计划安排903万元、尾款项目资金计划安排10,000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牟晨晖、于卫东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2019-02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牟晨晖、于卫东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2019-02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分别为67,000万元、30,000万元、10,000万元;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年财务审计费用17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7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2019-022。

上述第二、三、四、五、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胡祥甫、王颖、王红斐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下午在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尧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7,662,585.51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0,877,302.25元,加上2018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395,939,646.45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5,062,344.20元,公司2018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该报告及其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达成,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任何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内容和其决议案进行监督。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议案时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749,99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8元,共计募集资金2,474,999,977.28元,其中人民币3.68元为发行对象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多认缴的投资款,扣除发行费用29,344,103.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45,655,873.8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2020029900105537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7号)。另扣除验资登记费等655,89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4,999,977.6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5,230.57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006.50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318.9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45,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14,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197,000.00 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81.7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2,549.5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88.2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438.7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488.2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及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及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12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甘肃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宁钢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及再生资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